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收益权转让及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6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沈阳机床”）收到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通知：“我集团根据市国资委和信达公司批准的市场化债转股方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简称“建行铁西支行”）及你公司共同签订《股份收益权转让协议》及《股份收益权转让价款资金监管协议》，将我集团持有你公司29.39%股份（股数：22500万股）的收益权转让给建行铁西支行，建行铁西支行向我集团提供10亿元资金，用于购买你公司非i5业务相关资产，最终你公司应将其用于偿还存量负债。同时我集团将签订《股份收益权收购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收益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

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乙方：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甲、乙、丙三方签署了《股份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沈机集团向建行铁西支行转让其合法持有本公司29.39%股份（股数22500万股）的股份收益权，建行铁西支行按照协议约定受让上述股份收益权。

3、协议所称标的股份收益权，指标的股份上的所有财产收益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享有股息、分红及标的股份变现所得的权利（扣除有关交易费用及税费，包括应缴纳的所得税）（如有）；

（2）若沈阳机床依法解散，则享有沈阳机床解散且清算后标的股份相对应的沈阳机床财产的权利（扣除有关交易费用及税费，包括应缴纳的所得税）（如有）；

（3）若沈机集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合同约定或在其他情况下依法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则建行铁西支行享有处置标的股份所得全部收益的权利（扣除有关交易费用及税费，包括应缴纳的所得税）（如有）。

（4）享有标的股份产生的其他收益的权利（扣除有关交易费用及税费，包括应缴纳的所得税）（如有）。

（5）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享有与标的股份收益权相关的任何财产性收益的权利。

4、股份收益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建行铁西支行按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收益权，其应向沈机集团支付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万元）（“标的股份收益权转让价款”）。

沈机集团承诺，沈机集团应将标的股份收益权的转让价款全部用于购买本公司拟剥离的非i5智能数控机床资产，最终本公司应将其用于偿还存量负债。

二、《股份收益权转让价款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

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乙方：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建行铁西支行对股份收益权转让价款的使用监管

建行铁西支行依据《股份收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应付给沈机集团的标的股份收益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转让价款”）直接划入沈机集团在建行铁西支行指定银行开立的账户，并且最终通过沈机集团的账户直接划入沈阳机床在建行铁西支行指定银行开立的账户（以下合称“监管账户”）。

上述监管账户，建行铁西支行有权随时进行监管，沈机集团和沈阳机床同意并配合建行铁西支行的监管。

建行铁西支行对沈机集团监管账户的监管期限自建行铁西支行支付的转让价款划入沈机集团指定账户之日起至

沈机集团在《股份收益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收购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建行铁西支行对沈阳机床监管账户的监管期限自建行铁西支行支付的转让价款被划入沈阳机床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沈阳机床将转让价款全部被用于偿还存量负债之日止。

监管期限内，建行铁西支行有权对上述监管账户进行监管，沈机集团和沈阳机床对资金的使用须经建行铁西支行审核，沈机集团和沈阳机床应向建行铁西支行提交用款申请材料，建行铁西支行对沈机集团和沈阳机床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建行铁西支行认为提交的用款申请不符合要求的，可拒绝划款；认为符合要求的，则同意划款。

三、《股份收益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

甲方一：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二：沈阳机床智能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能集团”，其为沈机集团全资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甲方一和甲方二对本协议中甲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份收益权收购

在甲方向建行铁西支行支付全部收购价款及相关款项后，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收益权一次性由建行铁西支行转让

给甲方，归甲方完全享有，在甲方未向建行铁西支行支付全部收购价款及相关款项之前，标的股份收益权完全由建行铁西支行享有。

3、股份收益权的收购价款及支付

甲方收购建行铁西支行持有的标的股份收益权的收购价款，包括收购基本价款和收购溢价款两部分，其中：收购基本价款金额与建行铁西支行支付给甲方的标的股份收益权转让价款金额相等，即人民币壹拾亿元；甲方根据约定收购标的股份收益权，收购基本价款按计划分期支付，收购溢价款按季支付。

自建行铁西支行支付的标的股份收益权转让价款划入甲方之日起满60个月后的对应之日为甲方向建行铁西支行支付全部收购基本价款和剩余全部收购溢价款的支付日。

四、可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除股份收益权外，沈机集团依法享有所持沈阳机床股份的其他股东权利。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发生变更。沈机集团股份收益权转让所获10亿元资金，用于解决本次购买公司部分非i5传统机床业务板块资产和负债所产生的大股东非经营性占款，有利于本次公司资产出售的顺利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股份收益权转让协议》
- 2、《股份收益权转让价款资金监管协议》

3、《股份收益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